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4578

债券简称：19 盛虹 G1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是基于新冠疫情影响的客观事实作出的合理调整，有利于稳定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，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，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3日